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7-1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普华永道中天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1 号《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

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目录

目录	3
正文	4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3 股东和控股股东	9
4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
5 发行人的业务	13
6 关联交易	14
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8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9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2
10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32
11 发行人的税务	32
1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等	32
13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14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5
15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7

正 文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1.1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062.24 万元、91,183.87 万元和 44,683.00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

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三款的规定。

1.7 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和 2.1.2 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3,062.24 万元、91,183.87 万元和 44,683.00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规定的标准中的至少一项，发行人的前述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冷藏厢式车厢体的制造及销售。

中集车辆是中集集团（A+H 股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除此之外，中集集团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产城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

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瑞联合存在自卸车整车和搅拌车整车两种重叠产品，但集瑞联合主要制造牵引车、卡车底盘及相关零部件（主要为发动机），具备少量的自卸车上装生产能力并用于其自产的卡车底盘上，集瑞联合重叠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中集集团在业务相关领域注册了“中集”“CIMC”等注册商标，且无偿授权下属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使用。中集集团为控股型的公司，发行人及中集集团其他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使用前述商标也有助于提升商标声誉，前述商标无偿许可是中集集团与发行人互利互惠的安排。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共有部分专利，但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投入研发资金及研发人员，中集集团登记或申请登记为共有所有权人。中集集团已书面确认过去未曾并且未来也不会在生产制造、销售方面使用或者未经发行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未曾阻碍或干涉发行人使用、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也不要求享有共有专利的任何收益。发行人总部使用控股股东场地作为办公场所，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的厂房并未自关联方租赁。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独立在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设账户。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与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各自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发行人财务运作和财务决策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下属具备合法资质的中集财务公司开立账户，但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存取款自由，不存在中集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

2.6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作为中集集团一员，与中集集团其他企业一起，共享中集集团钢材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具体订单及款项支付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也可以自主选择其他钢材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只能通过中集集团采购钢材的情形。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在全球半挂车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

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3 股东和控股股东

3.1 发行人的现有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的情况更新如下：

3.1.1 中集集团

中集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麦伯良。

中集集团从上海太富受让取得发行人 63,493,475 股内资股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中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从 664,950,000 股增加至 728,443,475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37.6742% 上升至 41.2716%。中集集团通过全资境外子公司中集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98.50 万股外资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 16.1465%。中集集团合计可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表决权比例从 53.8207% 增加至 57.4180%，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1.2 上海太富

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 63,493,475 股、21,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上海太富持有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从 252,330,000 股减少至 167,836,525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14.2963% 下降至 9.5092%。

3.1.3 象山华金

2020 年 7 月，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有限合伙人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接受象山华金新增三名有限合伙人，包括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五位象山华金合伙人共同签署了《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已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

根据象山华金合伙人之间的约定,象山华金的出资结构及收益与亏损分配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分配比例(%)
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267.66	37.35	39.68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33.34	36.35	38.64
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20.00	11.27	9.29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60.00	8.77	7.23
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6.26	5.16
合计	-	54,281.00	100.00	100.00

象山华金新增的合伙人深圳市佳汇创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象山华金新增合伙人深圳泓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两名自然人(林亨胜、黄伟泓)。

象山华金受让上海太富所持有发行人的 21,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象山华金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从 75,877,500 股增加至 96,877,5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4.2990%上升至 5.4888%。

3.1.4 南山大成

南山大成已延长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 57.41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通过子公司合计控制中集集团股份比例为 24.55%。中集集团第二大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其通过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长誉”）、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等持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计控制中集集团股份比例为 22.69%。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远工业、长誉、Broad Ride Limited 和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等四名中集集团股东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及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各自所持中集集团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远工业、长誉、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共同签署了《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中远工业与长誉拟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持有的中集集团的部分股份，合计 645,010,617 股股份（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7.94%），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事项一”）。

2020 年 10 月 12 日，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与深圳资本（香港）及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与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二》，Broad Ride Limited 与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拟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中集集团 H 股股份，合计 424,078,915

股股份（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 11.80%），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83 元/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事项二”）。

股份转让事项二系在股份转让事项一交割的前提下对中集集团的进一步收购。根据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待履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资本（香港）受让 H 股并支付对价的相关境外投资、资金出境等事项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备案或豁免等程序。

按照中集集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计算，如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完成，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合计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比例为 29.74%，将成为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比例为 24.49%。中集集团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中集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4.1 2020 年 9 月 8 日，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受让上海太富部分股份

中集集团、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签订《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出具了关于股份购买比例的确认函等文件，上海太富分别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出售其持有发行人的 63,493,475 股、21,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80 元。中集集团、象山华金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前向上海太富足额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中集集团	内资股	72,844.3475	41.271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	上海太富		16,783.6525	9.5092
3	台州太富		16,160.2500	9.1559
4	象山华金		9,687.7500	5.4888
5	深圳龙源		2,316.0000	1.3122
6	南山大成		2,316.0000	1.3122
7	中集香港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28,498.5000
8	H股其他公众股股东	27,893.5000		15.8037
合计			176,500.0000	10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海太富向中集集团、象山华金转让股份，已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等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5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变化如下：

5.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东莞专用车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349号），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http://www.miit.gov.cn>）查询，上海专用车和中集新疆因不再继续生产经营机动车辆，已被暂停《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5.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产品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山东万事达	(鲁) XK12-002-000 55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罐体	2025/09/2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海专用车和中集新疆因不再继续生产经营机动车

辆，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暂停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东莞专用车、山东万事达新取得的生产资质有效。

6 关联交易

6.1 主要关联方

象山华金于 2020 年 9 月受让上海太富所持有发行人的 21,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后，所持有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份增加至 96,877,5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4888%，属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告，王宏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辞去中集集团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在中集集团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麦伯良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辞去中集集团的总裁职务，但将继续担任中集集团 CEO 及董事（同日，经中集集团董事会选举为中集集团董事长）职务，其中集车辆担任的职务保持不变。

6.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如无特别说明，在关联交易部分所指发行人范围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6.2.1 采购货物、购买服务

(1) 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 年上半年
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41,504,677.71
集瑞联合及其子公司	41,416,935.49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019,476.84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3,702,819.59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65,615.83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955,420.87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655,267.23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2,480,083.33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7,011.99

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335,421.37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726,953.09
宁波西马克贸易有限公司	960,302.91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260,826.14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0,115.62
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09,500.39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42,192,025.07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491,540.93
其他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8,053,097.37
其他	2,673,053.08
合计	157,340,144.85
占营业成本比例(注)	1.61%

注：占营业成本比例=当期关联采购商品总额/当期营业成本。

(2) 购买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年上半年
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7,994,245.02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97,822.93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111,256.91
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2,081,093.61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531,143.59
其他	
其他	360,502.26
合计	13,476,064.32
占营业成本比例(注)	0.14%

注：占营业成本比例=当期关联购买劳务总额/当期营业成本。

6.2.2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1) 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年上半年
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778,395.01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47,164.78

集瑞联合及其子公司	8,188,998.94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265.50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108,395.65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8,938.05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6,909,388.06
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17,078,261.21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2,619.47
其他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17,650,442.00
其他	1,508,222.28
合计	99,021,090.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8%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关联销售商品总额/当期营业收入。

(2) 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0年上半年
与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762,780.34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783,561.91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16,455.89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952.33
与联营合营方的交易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98.10
其他	
其他	816,135.53
合计	3,436,884.10
占营业收入比例(注)	0.03%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关联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当期营业收入。

6.2.3 向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发行人在中集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及其资金的使用由开户人自由决定，存取款自由，并获得存款利息。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0年6月30日
期末存款余额	607,466,850.46

6.2.4 处置股权

(1) 发行人、中集车辆投资分别于2020年6月与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集

载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中集车辆投资作为转让方，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的 20%、25%股权以 23,927,080 元、29,908,850 元对价转让给受让方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以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权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超过 45%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协议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 发行人、中集车辆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6 月与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中集车辆投资作为转让方，将各自持有的天津康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2.5%股权以 7,198,762.5 元对价转让给受让方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以天津康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权评估值为依据。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超过 45%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协议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6.2.5 资产收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境外（荷兰）控股子公司 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es B.V.与 Beheermaatschappij “Burg” B.V.（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签署资产买卖协议，约定 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es B.V.向 Beheermaatschappij “Burg” B.V.收购境外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及设备，收购总对价为 7,185,000 欧元。

6.2.6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员工安置房项目垫付款、业务保证金、往来款项及利息、应收股利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及利息、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股利、保证金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集集团尚未偿还发行人的往来款项为 2,346.01 万元，同期，中集车辆尚欠中集集团其他应付款 32,243.84 万元，中集集团实质上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6.3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完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7.1 房屋所有权

辽宁中集不动产证号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111686 号”房屋所有权之上的担保已解除，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形。

7.2 租赁物业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南宁物流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广西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就原租赁物业，位于南宁市秀厢大道西段 3 号综合 4S 店场所内 D 栋二楼办公室及部分露天展场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租用第三方且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生产经营物业或租用集体土地、划拨地及其地上建筑的情形。

7.3 商标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5 项主要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挂车先锋	广州销售	第 35 类：张贴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	41014942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及产品/服务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电视广告				
2	挂车先锋	广州销售	第 42 类: 造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服务器托管;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网站设计咨询; 车辆性能检测; 软件即服务 (SaaS);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计算机平台的开发; 软件出版框架下的软件开发; 平台即服务 (PaaS)	41016251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3	挂车先锋	广州销售	第 40 类: 打磨; 层压; 研磨抛光; 材料切削处理; 材料锯切服务; 定做材料装配 (替他人); 喷砂处理服务; 碾磨加工; 车窗染色服务; 废物再生	41019051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4	挂车先锋	广州销售	第 12 类: 船; 充气轮胎; 清洁用手推车; 电动运载工具; 机车; 汽车刹车片; 汽车车轮; 汽车车轮毂; 车辆防盗设备; 车辆倒退警报器; 汽车链; 汽车底盘; 陆地车辆马达; 汽车减震器; 气囊 (汽车安全装置);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车轴; 后视镜; 汽车保险杠; 汽车车身	41024339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5	挂车先锋	广州销售	第 37 类: 汽车保养和修理; 运载工具加润滑油服务; 运载工具清洗服务; 运载工具上光服务; 运载工具防锈处理服务; 车辆服务站 (加油和保养); 运载工具保养服务; 运载工具故障维修服务; 运载工具电池充电服务; 轮胎翻新; 轮胎动平衡服务; 橡胶轮胎修补; 轮胎硫化处理 (修理)	41035842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且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7.4 专利

芜湖瑞江专利号分别为 2013104668775、2013104669392 和 2013101852095 的三项专利均已完成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0205474228、2010205175211、2010205175226、2010205108062、2010205059066、2010205100643、2010205013170、2010202972448、2010202801783、2010202681071、2010202637882 和 2010202637897 共计十二项专利因保护期限届满而终止。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87 项主要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集装箱运输车及其转锁结构	中集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20101427	2019/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罐式运输半挂车及其支撑装置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9697862	2019/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半挂车及其车架总成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9698333	2019/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车载箱	通华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9043774	2019/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混凝土搅拌运输半挂车	中集江门	外观设计	2019305451966	2019/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液罐车	中集江门、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外观设计	201930511565X	2019/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液罐车及其防波板组件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17417148	2018/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液罐车及其后保险杠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16372510	2018/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罐式运输车及其罐箱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17638117	2018/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罐式运输车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1637253X	2018/10/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车架前立柱总成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04847650	2018/04/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混凝土搅拌	中集江门	实用	2018204844012	2018/04/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半挂车		新型					
13	运输车	中集江门	实用新型	2018204844046	2018/04/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滑动立柱结构、基于该结构的花栏式挡货结构和侧帘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6166664	2019/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分段拼接的鹅颈挂车纵梁、挂车架以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2635371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装配式半挂车后防护网结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5319342	2019/09/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半挂车翻转式防涨厢固定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571117X	2019/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车轴可调空气悬挂主梁轴限位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5718164	2019/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新式栏仓车前厢结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2635615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半挂车及其车厢快插合页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4204924	2019/0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凹心栏板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4204943	2019/0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多功能半挂车用边梁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5319319	2019/09/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的转锁总成及自动转锁控制系统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616009X	2019/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半挂车自带挡销式防涨厢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198161	2019/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5	传动链条固定支架及带有该固定支架的货车顶篷传动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198119	2019/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U型厢自卸车厢体倒扣组对定位机构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203973	2019/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半挂车挡泥皮固定结构及挡泥板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443623	2019/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半挂车尾部液压自挪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443799	2019/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翻转机构及半挂车纵梁翻转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450792	2019/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P型方管自卸车副车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443407	2019/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半挂车气动升降牵引装置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8443515	2019/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鹅颈式半挂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6786370	2019/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载货列车及车辆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7028106	2019/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模块化自卸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3318561	2019/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侧厢截面为折棱的整体成型车厢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3318307	2019/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侧厢呈异形渐变截面的整体成型车	驻马店华骏车辆	实用新型	2019213322779	2019/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厢							
37	自卸车及其车厢底架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535973X	2019/09/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自卸车及其车厢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5680909	2019/09/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输送装置及拼装胎具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6829198	2019/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物料传送设备及具有其物料生产线	驻马店华骏车辆、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165847X	2019/07/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全自动轮毂清洗设备	驻马店华骏铸造	实用新型	2019204566952	2019/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吊具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9709446	2019/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折弯装置	东莞专用车、中集车辆、中集集团	实用新型	2019219737200	2019/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转运车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4056212	2019/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传感器系统及自动驾驶车辆	深圳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3406789	2019/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顶角件及其公体、母体	深圳专用车	发明	2015106094882	2015/09/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集装箱角件以及集装箱	青岛专用车	实用新型	2019218662669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半挂车及其相对角度获取机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20203195267	2020/0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搅拌车	芜湖瑞江	实用	201921932233X	2019/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新型					
50	搅拌机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937094X	2019/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粉罐车前后料筒的组对工装及方法	芜湖瑞江	发明	20171114703453	2017/12/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后防撞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957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PTA粉罐车防止罐体晃动的限位块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2519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A形双围栏护肩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2665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罐箱消防安全装置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2788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混凝土搅拌半挂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9538832	2019/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罐车车架总成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9545643	2019/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托架总成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425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搅拌机备胎架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853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海底阀保护盒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2023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LNG侧防护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2216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液罐车操作箱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126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立式蝶阀延长开启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395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盒型油缸支撑座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836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新型流化系统举升式粉罐半挂车的罐体总成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29X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6	一种铝合金粉罐内部出料管道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336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用于箱罐的端框和罐体合并的设备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374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立式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的罐体总成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43X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立罐出料管道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548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卷板自动定圆设备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849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紧急切断阀保温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1919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罐式车密闭加料管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2042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方颈螺栓透气带压紧结构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2112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带鞍座结构的公路罐箱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72447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用于箱罐欧米伽加强筋安装的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0759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用于箱罐罐体旋转的滚轮架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0960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外翻式溢流箱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130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立罐罐体锥形段内部辅助流化系统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569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粉罐车罐架合并底架拼装的工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1982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装							
80	一种车桥安装工装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2114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搅拌车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9370935	2019/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用于液罐车防浪板与罐体安装的自动组对专机设备	芜湖瑞江	实用新型	2019216282701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自动化打料装置、系统	镇江物流	实用新型	2019220728895	2019/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具有防护功能的交换箱体底架总成	镇江物流	实用新型	2019222902063	2019/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交换箱的固定支撑装置	镇江物流	实用新型	2019220709019	2019/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平板车用钢制箱体	镇江物流	实用新型	2019220767156	2019/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带ABS齿圈的驱动桥轮胎自动充气气路通道	神行太保	实用新型	2019218146504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专利，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7.5 域名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新增或展期的已注册并使用的域名共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至
1.	cimcrjst.com	芜湖瑞江	2030/07/22
2.	hjcl.com	驻马店华骏车辆	2021/05/20
3.	hjcl.cn		2021/09/09
4.	sdwsd.com.cn	山东万事达	2024/02/26
5.	www.lsdongyue.com	中集东岳	2021/10/22
6.	www.baokingbb.com	江苏宝京汽车	2021/10/28
7.	baokingbb.cn		2021/10/28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至
8.	www.cimboxx.com	镇江物流	2024/10/17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且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7.6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7.6.1 发行人对外投资主要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控 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000	车辆产业园开发；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不得从事融资、集资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不含农业机械）；场地房屋、轮胎、广告牌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车辆产业园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纠纷。

2) 山东万事达的直接股东从中集东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变更为中集东岳持股 25%，中集江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75%。山东万事达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挂车租赁分别与深圳销售及优佳智能汽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挂车租赁购买深圳销售及优佳智能汽车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甩挂租赁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通过江苏挂车租赁持有广州甩挂租赁的全部股权。

4) 内蒙古物流、天津物流拟注销，已设立清算组，目前处于债权人公告阶段。

5) 瑞江汽车已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为销售各类重型汽车底盘、专用车, 以及相关售后服务。

(2) 发行人参股公司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百勤”)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分别向鑫百勤原股东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百勤机械有限公司、慈溪正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12.25%、2.5%、5.25%, 转让对价总额为1,6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前后, 鑫百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前股权比例 (%)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股权比例 (%)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450	49.00	3,062.5	61.25
上海百勤机械有限公司	500	10.00	625	12.5
慈溪正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50	21.00	1,312.5	26.25
发行人	1,000	20.00	0	0.00
总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不再持有鑫百勤股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物流与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购买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森钜江门60%的股权, 对价为62,206,812.99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森钜江门将由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6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 由股东等比例增资,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股权比例 (%)
发行人	640	40.0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0	60.00
总计	1,600	100.00

7.6.2 发行人境内共同投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与共同投资标的公司神行太保、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6 关联交易”部分。

8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8.1.1 银行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2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使用人	金融机构	授信产品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至
1.	中集江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	2022/03/04
2.	中集江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综合授信	25,200 万元	2020/12/31
3.	发行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	3,000 万美元	无固定期限

8.1.2 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至
1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NEW YORK BRANCH	1,500 万美元	2021/07/28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至
2	江苏挂车租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5,000 万元	2024/06/21
3	通华专用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0,000 万元	2025/08/30

上述借款合同中，第 1、2 项银行借款合同存在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就第 1 项借款，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投资为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提供担保。

就第 2 项借款，发行人为江苏挂车租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1.3 对外担保合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为其客户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购车贷款及车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合同，核心约定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借款方	业务类型	模式
1	通华专用车	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通华专用车推荐的借款人、承租人	购车贷款、车辆融资租赁	通华专用车与贷款方签署《担保授信协议》，贷款方为通华专用车推荐的借款人、承租人提供担保授信额度，贷款方根据与借款方签订的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贷款，通华专用车依据其与贷款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相关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及保证金担保。
2	洛阳凌宇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洛阳凌宇终端客户	汽车融资租赁	贷款方为以融资租赁方式自洛阳凌宇取得整车使用权的借款方提供融资租赁借款。 就贷款方对借款方享有的融资租赁租金及其他款项的债权，借款方以融资租赁标的车辆为贷款方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贷款方，洛阳凌宇提供保证金质押，借款方为洛阳凌宇提供反担保。
3	通华专用车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通华专用车推荐的客户	汽车融资租赁	贷款方为以融资租赁方式自通华专用车取得整车使用权的借款方提供融资租赁借款。 就贷款方对借款方享有的汽车融资租赁租金、租赁标的物名义货价及其他款项的债权，通华专用车提供“不见物回购”连带责任担保，通华专用车履行担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借款方	业务类型	模式
					保义务后自借款方处取得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
4	洛阳凌宇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洛阳凌宇的终端客户、经销商	汽车融资租赁	针对担保方的终端客户及经销商,担保方与贷款方签署《业务协定书》及《库存租赁业务协议书》,约定贷款方为前述借款方购买担保方产品提供融资,担保方向贷款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对外担保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日常经营所做担保,该等对外担保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8.2 前五大客户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新增的两家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备注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1.241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8.7581%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杨东升、罗东海、陈松、魏明静、许汝科; 监事: 曹弋、胡玉美 总经理: 罗东海	2020年1-6月第二大
Xtra Lease LLC.	—	—	—	2020年1-6月第四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新增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8.3 前五大供应商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新增的一家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备注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1.241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8.7581%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杨东升、罗东海、陈松、魏明静、许汝科; 监事: 曹弋、胡玉美 总经理: 罗东海	2020年1-6月第三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于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 发行人的税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新增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为通华专用车“扬州通华拆迁补偿项目”收款15,819.68万元,该笔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1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社保/公积金等

12.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2.1.1 生产项目的环评审批/备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有关重点排污企业的公示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点排污企业中集辽宁主要生产设施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项目	立项及验收情况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项目	立项及验收情况
1.	中集辽宁	年产 5,000 辆专用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二期厂房及宿舍建设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验收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设施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存在以下更新: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项目	立项及验收情况
1.	通华专用车	8,000 辆半挂车焊接生产线迁建项目	正在建设,已办理环评立项,尚待环评验收
2.		8,000 辆半挂车新建固定式探伤房项目	
3.		8,000 辆半挂车涂装生产线项目	
4.	陕汽专用车	专用车产能提升项目	正在编制环评文件
5.	芜湖瑞江	粉罐车喷粉线扩建项目	已完成环评文件编制,待主管部门批复
6.		流体搅拌装备车架线智能化建设项目	已履行环评立项及验收程序
7.		大型罐体表面静电喷涂产线建设项目	
8.	洛阳凌宇	产线升级暨绿色化改造项目	正在建设,已办理环评立项,待验收
9.		年产 800 台特种车辆项目	
10.	驻马店华骏车辆	LNG 充装、供气站项目	

12.1.2 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新增重点排污企业中集辽宁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排污种类
1.	中集辽宁	91210800781624755W001Q	2022/11/14	废气、废水

12.2 安全生产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新增 1 笔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违法事项	处罚
1.	中集山东	济南市章丘区应急	(章)应急罚(2020)101号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	罚款 2 万元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	违法事项	处罚
		管理局		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规定(四名新上岗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足 24 学时) 对于涉爆粉尘等危险性较大的场所(木工房),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中集山东已积极整改,完成了员工岗前安全培训并编制了《涉爆粉尘现场处置方案》,同时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经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山东中集的上述行为系安全管理事项未规范到位导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其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3 外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笔外汇类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0〕83 号),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向银行申办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时,确认自身为非返程投资企业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及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属于罚款金额较低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集江门实施的“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编号为江新环审〔2020〕208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更新情况如下：

14.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14.1.1 洛阳凌宇（控股子公司）货款纠纷

原告	洛阳凌宇
被告	杭州格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格胜”）、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
案由	货款纠纷
具体情况	杭州格胜向洛阳凌宇采购车辆并拖欠货款，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作为担保人为杭州格胜所欠付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洛阳凌宇于2019年3月起诉要求杭州格胜支付欠款约463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一审法院于2020年5月判决杭州格胜向洛阳凌宇支付欠款约463万元及利息，被告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和王仁淼对杭州格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重新审理。
最新进展	发回重审

14.1.2 中集山东（控股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	中集山东（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	泺口居委会（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济南尊龙货运有限公司（本诉被告、反诉的第三人，以下简称“济南尊龙”）
案由	物权保护纠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本诉： 泺口居委会擅自将中集山东拥有所有权的大部分房产出租给济南尊龙使用，并未向中集山东支付房产使用费。中集山东于2019年9月向法院起诉要求泺口居委会、济南尊龙支付房产使用费400.00万元。 反诉： 泺口居委会反诉称中集山东租赁其土地，要求中集山东支付所拖欠的土地租赁费用487.33万元及相应利息51.00万元，且因租赁期限届满应返还占用土地。
最新进展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2019）鲁0105

	<p>民初 546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当时人自愿达成和解，主要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涑口居委会不再向中集山东主张土地租赁费； 2. 涑口居委会及济南尊龙分批向中集山东支付房屋租金共计 150 万元； 3. 当事人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	--

14.1.3 深圳专用车（控股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

原告	深圳专用车
被告	<p>被告一：珠海市啸轩建材有限公司</p> <p>被告二：朱月国</p> <p>被告三：胡彩琴</p>
案由	担保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p>被告一因向中集江门采购车辆需要资金而向中集财务公司借款 539.00 万元，该笔借款由深圳专用车作为担保人，被告二、被告三向深圳专用车提供反担保。</p> <p>2018 年 11 月起被告一拖欠上述借款，深圳专用车作为担保人代为偿付，但被告一未向深圳专用车偿还上述代偿款项。2020 年 4 月 24 日，深圳专用车提起诉讼，主张：</p> <p>（1）被告一支付担保清偿款及保证金约 442.87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本案律师费；</p> <p>（2）被告二、被告三支付违约金约 44.29 万元并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最新进展	<p>一审审理中，深圳专用车变更诉讼请求为：</p> <p>（1）被告一支付原告担保清偿款 4,159,209.74 元以及利息 212,467.68 元（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p> <p>（2）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442,870.97 元以及本案律师费；</p> <p>（3）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本案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14.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14.2.1 四川物流（控股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被告	四川物流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p>平安银行提出，根据四川物流、第三方商家及平安银行订立的一系列合同，第三方商家同意以平安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四川物流购买车辆并同时向平安银行提供履约保证金。由于该第三方商家未根据约定向平安银行提供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因此平安银行于 2016 年 10 月提起诉讼，要求四川物流退还 3,450 万元款项，并支付滞纳金 660 万元以及其他相关费用。</p> <p>2017 年 7 月，在四川物流缺席的情况下，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缺席判决，责令四川物流退回购车对价约 3,450 万元连同相关应计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p>
最新进展	<p>该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作出判决，现当事人已上诉。</p>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4.3 反倾销、反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2020年7月30日,美国集装箱骨架车生产商联盟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及美国商务部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集装箱骨架车及其组件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已启动调查程序,美国商务部于2020年8月19日立案。美国商务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继续进行调查。

15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涉及诉讼所在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诉讼事项进展如下:

15.1 Monty N. Springer 诉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VANGUARD”)

经发行人确认,该案件的原告诉讼请求已被驳回。

15.2 Venture Express, Inc. 诉 VANGUARD

该案件中 VANGUARD 的诉讼律师已向法院提交驳回起诉方部分请求的申请。

15.3 Paul Garcia 诉 VANGUARD

该案件无实质性进展。

15.4 Eric J. Ching et al. 诉 J.B. Hunt Transport Inc. et al.

该案件无实质性进展。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0年11月19日